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陈永红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张绍日变更为陈永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张绍日	陈永红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